

湘南学院文件

湘南学院校发〔2024〕64号

关于印发《湘南学院 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管理规定》的 通知

校直各部门单位：

《湘南学院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管理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湘南学院

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要求，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目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，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教授”为取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在职教师。在岗的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，率先做好课程思政建设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教授主讲通识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。

第三条 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教学，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，丰富课程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发挥典型、榜样作用。

第四条 学院须优先安排教授承担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学任务，并对其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。教授除授课外，还应承担其它本科教学任务，包括专业和课程建设、教学研究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指导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、指导实习实践等。上述教学任务可折算成相应学时计入教学工作量，但不能替代课堂教学。

第五条 承担行政工作兼教学任务的教授为本科生授课，周课时原则上不宜超过4学时。

第六条 教授授课工作量以教务管理系统及“国家数据平台”监测数据为准。教务处将定期通过校园网公开教授授课情况。

第七条 因特殊情况（如出国访问、进修、挂职、健康等）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，需提前一个学期履行审批程序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分别经所在单位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核后，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。申请暂停授课时长不得超过一个学年。

第八条 教授承担本科教学情况将作为聘任、岗位考核的必要条件。无特殊原因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，下一年内不得推荐申报各类教学、科研类项目及奖励；无特殊原因，教授连续两学年不服从教学单位安排的，学院上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核实，按照《湘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，并在其职称晋级中，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；累计三个学年无故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师，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职务。

第九条 有条件的学院可聘请知名教授来我校授课讲学。

第十条 鼓励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